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 录

释 义	1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4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8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1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6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17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8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18

释 义

在本推荐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主办券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发行人、美诺福	指	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登记日	指	2020年5月8日
在册股东、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瑞铃企管	指	浙江瑞铃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陈波、瑞铃企管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认购合同、本合同	指	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关于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美诺福，证券代码：430764。2020 年 5 月 12 日，美诺福就其在全国股转系统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发行股票事宜，履行完毕股东大会决议程序。

中泰证券作为美诺福的主办券商，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有关规则，对美诺福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本次发行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通过核查公司提供的科目余额表、征信报告、自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以及公

司出具的相关声明，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公司按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计 2 名，其中，陈波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瑞铃企管已在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府大道证券营业部开通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权限。发行对象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

（二）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共设立安徽美诺福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美诺福冶金设备材料有限公司两家控股子公司。主办券商通过取得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获取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等，同时，主办券商登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查询。未查阅、查询、检索到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正在被实施惩戒措施的相关信息。

同时，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承诺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治理规则》等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

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治理规则》，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就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修改情况予以审议，并经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第二章及《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为 6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61 名、法人股东 5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等；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1 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6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61 名、法人股东 6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等。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 报告期内，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按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按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定向发行信息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当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0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出具相关审核意见。当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上海美诺福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时，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做出规定。

（二）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董事陈波拟参与本次认购，故回避表决。

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56,3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因股东陈波拟参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东上海坤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为陈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故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 17,066,251 股。

此外，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明确“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关于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内容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即“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共 2 名，其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及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定向发行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拟认购数量 (股)	拟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陈波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	1,600,000	8,000,000.00	现金
2	浙江瑞铃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非自然人投资者-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400,000	2,000,000.00	现金
合计			2,000,000	10,000,000.00	

（二）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陈波，男，汉族，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出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浙江瑞铃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证券简称“瑞铃企管”、证券代码“831481”，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瑞铃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781828686H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台州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东段 818 号 4 号楼 1-2 楼东面
法定代表人	陶学定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4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机械设备研发、设计、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波为公司在册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瑞铃企管已在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府大道证券营业部开通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基础层投资者股票交易权限，账户名称“浙江瑞铃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0781828686H”、证券账户号码“0800330687”。认购对象不属于境外投资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取得发行对象的《企业信用报告》或个人信用报告及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承诺，同时，登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查询。未查阅、查询、检索到发行对象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正在被实施惩戒措施的相关信息。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承诺，发行对象本次对公司的投资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发行对象中陈波为自然人，瑞铃企管为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且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

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对象已出具相关声明及承诺，承诺其参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金均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代持、违反反洗钱相关规定等情况，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由于董事陈波拟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故对《关于<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除此外，其他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上海美诺福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出具相关审核意见。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由于监事均不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且与认购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故不涉及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922,55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30%。

上述议案中，《关于<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 856,3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因股东陈波拟参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东上海坤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陈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故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 17,066,251 股。

除此外，其他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 17,922,5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的情形。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 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现有主要股东不存在为国资、外资、金融企业等的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对象中陈波为境内自然人且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瑞铃企管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其主要股东不存在为国资、外资、金融企业等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资金来源为发行对象自有资金。因此，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 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020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关于〈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0年5月12日，该议案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会议决议公告均已按规定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

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署了包括发行价格条款在内的认购合同，认购合同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和格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二) 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为 20,070,000.00 元，2019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907,578.8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64 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 1.79 元/股。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进行过五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9,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3 股，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15 年 6 月 1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5 年 6 月 12 日；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 20,0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15 年 11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5 年 11 月 11 日；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 20,0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16 年 6 月 1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6 月 15 日；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 20,0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2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18 年 6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8 年 6 月 27 日；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 20,0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19 年 6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9 年 6 月 18 日。前述权益分派事宜已在本次定向发行之前实施完毕，不会对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因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的做市商不足 2 家，根据有关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4 日起，公司股票交易方式由做市交易变更为集合竞价交易。根据自同花顺股票交易软件获取的公司股票历史成交数据，2019 年度，公司股票共计成交 61,000 股，成交均价为 2.05 元/股；2020 年 1-3 月，公司股票共计成交 599,800 股，成交均价为 4.41 元/股。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未来发展前景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具有合理性。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1、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 2 名，其中 1 名为新增非自然人投资者。

2、本次定向发行目的为补充公司发展所需流动资金，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

3、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 5.00 元/股，系综合考虑公司所属行业、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未来发展前景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对象沟通后确定。发行价格高于公司 2019 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即 3.64 元/股）及 2019 年、2020 年 1-4 月二级市场成交均价，其中 2019 年成交均价 2.05 元/股、2020 年 1-4 月成交均价 4.42 元/股。

因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当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主要条款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2020年5月12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于2020年5月13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认购合同对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认购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相关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及社会公共利益,合同条款合法合规,法律文本合法有效。

(二) 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是否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合同及公司、认购对象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承诺等,在本次发行过程中,除认购合同之外,认购对象未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签署其他补充协议或者其他书面性文件,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 2、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7、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 8、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合同及公司、认购对象出具的相关承诺等，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如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解限售安排将依据《公司法》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

除此外，本次定向发行无自愿锁定承诺，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2日及2020年5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20年4月22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尚在开立过程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已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 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系一家高端自动化装备，特别是实验室自动化领域的开发商、生产商和服务提供商，主要产品与服务包括实验室自动化系统、机器人应用、高端实验室技术服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缓解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降低负债规模，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本次定向发行可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将全部用于原材料的采购，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自挂牌以来，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未有募集资金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 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将引入新的外部投资者，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将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扩大公司净资产规模，提高产品生产能力，使公司在保证满足现有订单需求的前提下，有更多余力开拓其他市场，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并可以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陈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805,2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77%，通过上海坤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6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7%。陈波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85.04%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后，依据股权登记日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并考虑本次定向发行情况，陈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达到 74.34%，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0.24%。陈波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84.58% 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亦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瑞铃企管持有公司发行后的股份比例仅为 1.81%，因此，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不会发生变化。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除依法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在本次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特有风险

过度依赖钢铁行业风险

根据国务院颁发的《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及《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2016-2020年）》提出“十三五”期间，粗钢产能在现有 11.3 亿吨基础上压减 1 亿-1.5 亿吨，控制在 10 亿吨以内，产能利用率由 2015 年的 70% 提高到 80%。未来钢铁行业以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化解过剩产能为主攻方向，钢铁行业依然面临投资、需求双重下滑考验，短期内可能给公司发展带来阻碍。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美诺福本次定向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股票发行，本次发行决策过程、信息披露、发行对象适格性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一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美诺福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中泰证券同意推荐美诺福在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 玮

项目负责人签字:



崔振国

